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伦税稽罚〔2026〕7号

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702MAEGKB8A99）：

经我局（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枫林佳苑 A2 栋 209 门市）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税务登记信息不真实，税务登记人员无法联系。经到你单位登记地址实地核实，无你单位在此办公。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1 日认定你单位为非正常户。

经查询你单位无对公账户。

你单位 2025 年 5 月对外开具 5 份号码为 25152000000026755690、25152000000026084026、25152000000026421131、2515200000025540523、25152000000026678829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金额 2850,465.35 元，税额 28,504.65 元。经税务协查，你单位开具给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

026755690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真实业务、开具给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026678829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真实业务、开具给内蒙古渠南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026084026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方无此发票。

你单位与内蒙古兆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02MAEGUD663Q），内蒙古辰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2MAEH30B479），内蒙古兴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3MAEH1HNKX5），内蒙古易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4MAEGQGHP59），内蒙古凯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2502MAEH3GYJXM），内蒙古宁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2522MAEH19G50U）上述六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六员信息高度混同，且均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同一日登记，登记注册便对外开具发票且在相同时间、同一 IP 地址向不同单位开具发票。

综上认定，你单位与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渠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青岛诺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真实业务往来，你单位开具号码为 25152000000026755690、25152000000026084026、25152000000026421131、25152000000025540523、25152000000026678829 的 5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

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8页）：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举报材料，用于证明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向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证据2（2页）：金三系统内一户式查询界面截图、六员混同信息，用于证明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不在一个行政区域其他六家公司人员高度混同，区域区域距离较远且同一日设立登记，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

证据3（36页）：由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对公账户备案资料、纳税人状态资料、税务认定资料、票种核定信息证明资料、发票领用存信息、所属期间各税种纳税申报、社保费申报、催报催缴资料及进销发票明细、数电票额度信息等有关征管资料，用于证明该企业无生产经营地址，无法联系登记信息的相关人员，已认定为非正常企业，开具发票而无相关纳税申报、社保申报等应申报信息记录，该企业无资金收付而开具发票，生产经营只有销项发票（劳务和货物）而无进项发票无资金流不符合日常生产和经营经验。

证据4(98页):通过异地协查系统对外发出调查核实函及收到的回复函和附件,用于证明该企业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桓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证据5(9页):调取的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兆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辰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六员信息高度混同的七公司的发票开具信息,用于证明七家公司在相同时间,同一IP地址对不同公司开具发票,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具有暴力虚开迹象。

证据6(电子数据光盘):调取的涉案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潘军峰、财务负责人柴玉合、原财务负责人袁国敏)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流水信息,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信息,用于证明该公司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无对公账户信息,无流水信息。涉案相关个人亦未通过个人账户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方式收取发票所载款项,即没有对应的资金流。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事实,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单位虚开发票金额2850465.35元，税额28504.65元，因你单位虚开发票金额较大，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210,000.00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1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